

花蓮縣 114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

現場檢查簽到表

一、檢查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分	
二、檢查地點(校名)：	
三、檢查單位(名 稱、職稱)	四、姓 名
(廠商)	
(校方)	

1. 務必派員跟施工廠商進行建物現勘及拍照，並於簽到表簽名。
2. 學校請自行留存(影本給廠商)。